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后，总股本将减少419,721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后续将根据最新股本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券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青鸟楼 C 座四层证券部
- 2、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起 45 天内，每日 8:30-11:30，13:00-17:30
- 3、联系人：吕俊铎
- 4、电话：010-62758875、传真：010-62767600
- 5、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